



婚姻法 問題解答彙編

文化供應社出版
中國圖書公司經銷

婚姻法問題解答彙編 2 019 9047 1



軍事學院圖書館

書號

登錄號

年 月 日 入館

王 翹 聰 編
文化供應社出版



婚姻法問題解答彙編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編著者：王 庭 聰

出版者：文 化 傳 播 社
(代理人：陳 勁 先)

總經售：中國圖書公司
及各地分公司

人民幣 6,000 1951.12. 新版 00001—40000

606606/

前言

這本小冊子解答了婚姻法的一些問題。材料的來源，有的是部院長的解釋或報告中的摘錄，有的是在各地報紙上刊載過的。這些材料少數是屬於原則上的解釋，大部是執行中的實際問題；除此我又擬了一些比較重要的問題，作為補充。

凡是從報章中蒐集來的材料，都註明了出處和日期。其餘是補充的，這些補充的問題和解答，可以給讀者對瞭解婚姻法作為一種參考，但不能當作解釋婚姻法的依據，這是需要慎重聲明的。

題者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

目 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	一
一、關於「原則」問題的解答·····	九
(一) 婚姻法的產生與執行·····	九
(二) 婚姻法與婦女、家庭、社會諸方面·····	三
(三) 寡婦婚姻·····	一七
(四) 重養親·····	一七
(五) 重婚、納妾·····	一八
二、關於「婚約」問題的解答·····	二九
(一) 婚約效力·····	二九
(二) 取消婚約手續·····	三〇
三、關於「結婚」問題的解答·····	三三
(一) 結婚自由·····	三三
(二) 結婚年齡·····	三三

(三) 離婚限制..... 七

(四) 結婚登記..... 九

(五) 結婚儀式..... 九

四、關於「離婚」問題的解答..... 三

(一) 離婚自由..... 三

(二) 離婚理由..... 五

(三) 離婚手續..... 五

(四) 離婚限制..... 五

(五) 離婚效力..... 五

五、關於「父母與子女之間關係」問題的解答..... 七

(一) 夫妻關係消滅後子女應歸何方撫養教育..... 七

(二) 子女姓氏..... 七

(三) 父母子女間之權利與義務..... 八

(四) 收養子女..... 八

(五) 非婚生子女..... 八

六、關於「家庭財產」問題的解答……………九

(一) 夫妻家庭的財產權……………九

(二) 離婚時財產的處理……………九

(三) 離婚後生活費的請求……………九

(四) 離婚婦女的遺產……………九

(五) 夫妻間的遺產繼承權……………一〇

七、關於「聘金或聘禮」問題的解答……………一〇

八、關於「軍人婚姻」問題的解答……………一〇

九、關於「少數民族婚姻」問題的解答……………一二

附：

直系血親圖……………三

五代以內旁系血親圖……………四

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

一九五零年四月十三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全文如下：

第一章 原則

第一條 廢除包辦強迫、男尊女卑、漠視子女利益的封建主義婚姻制度。實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權利平等、保護婦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新民主主義婚姻制度。

第二條 禁止重婚、納妾。禁止童養媳。禁止干涉寡婦婚姻自由。禁止任何人藉婚姻關係問題索取財物。

第二章 結婚

第三條 結婚須男女雙方本人完全自願，不許任何一方對他方加以強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第四條 男二十歲，女十八歲，始得結婚。

第五條 男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結婚：

一、爲直系血親，或爲同胞的兄弟姊妹和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者；其他五代內的旁系血親間禁止結婚的問題，從習慣。

二、有生理缺陷不能發生性行爲者。

三、患花柳病或精神失常未經治愈，患癲瘋或其他在醫學上認爲不應結婚之疾病者。

第六條 結婚應男女雙方親到所在地（區、鄉）人民政府登記。凡合於本法規定的結婚，所在地人民政府應即發給結婚證。

凡不合於本法規定的結婚，不予登記。

第三章 夫妻間的權利和義務

第七條 夫妻爲共同生活的伴侶，在家庭中地位平等。

第八條 夫妻有互愛互敬、互相幫助、互相扶養、和睦團結、勞動生產、撫育子女，爲家庭幸福和新社會建設而共同奮鬥的義務。

第九條 夫妻雙方均有選擇職業、參加工作和參加社會活動的自由。

第十條 夫妻雙方對於家庭財產有平等的所有權與處理權。

第十一條 夫妻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權利。

第十二條 夫妻有互相繼承遺產的權利。

第四章 父母子女間的關係

第十三條 父母對於子女有撫養教育的義務；子女對於父母有瞻養扶助的義務；雙方均不得虐待或遺棄。

養父母與養子女相互間的關係，適用前項規定。

溺嬰或其他類似的犯罪行為，嚴加禁止。

第十四條 父母子女有互相繼承遺產的權利。

第十五條 非婚生子女享受與婚生子女同等的權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或歧視。

非婚生子女經生母或其他人證物證證明其生父者，其生父應負擔子女必需的生活費和教育費全部或一部；直至子女十八歲為止。如經生母同意，生父可將子女領回撫養。

生母和他人結婚，原生子女的撫養，適用第二十二條的規定。

第十六條 夫對於其妻所撫養與前夫所生的子女或妻對於其夫所撫養與前妻所生的子女，不得虐待或歧視。

第五章 離婚

第十七條 男女雙方自願離婚的，准予離婚。男女一方堅決要求離婚的，經區人民政府和司法機關調解無效時，亦准予離婚。

男女雙方自願離婚的，雙方應向區人民政府登記，領取離婚證；區人民政府查明確係雙方自願並對子女和財產問題確有適當處理時，應即發給離婚證。男女一方堅決要求

離婚的，得由區人民政府進行調解；如調解無效時，應即轉報縣或市人民法院處理；區人民政府並不得阻止或妨礙男女任何一方向縣或市人民法院申訴。縣或市人民法院對離婚案件，也應首先進行調解；如調解無效時，即行判決。

離婚後，如男女雙方自願恢復夫妻關係，應向該區人民政府進行恢復結婚的登記；區人民政府應予以登記，並發給恢復結婚證。

第十八條 女子懷孕期間，男方不得提出離婚；男方要求離婚，須於女方分娩一年後，始得提出。但女方提出離婚的，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現役革命軍人與家庭有通訊關係的，其配偶提出離婚，須得革命軍人的同意。

自本法公佈之日起，如革命軍人與家庭兩年無通訊關係，其配偶要求離婚，得准予離婚。在本法公佈前，如革命軍人與家庭已有兩年以上無通訊關係，而在本法公佈後，又與家庭有一年無通訊關係，其配偶要求離婚，也得准予離婚。

第六章 離婚後子女的撫養和教育

第二十條 父母與子女間的血親關係，不因父母離婚而消滅。離婚後，子女無論由父方或母方撫養，仍是父母雙方的子女。

離婚後父母對於所生的子女，仍有撫養和教育的責任。

離婚後，哺乳期內的子女，以隨哺乳的母親為原則。哺乳期後的子女，如雙方均願撫養發生爭執不能達成協議時，由人民法院根據子女的利益判決。

第二十一條 離婚後，女方撫養的子女，男方應負擔必需的生活費和教育費全部或一部，負擔費用的多寡及期限的長短，由雙方協議；協議不成時，由人民法院判決。費用支付的辦法，為付現金或實物或代小孩耕種分得的田地等。

離婚時，關於子女生活費和教育費的協議或判決，不妨礙子女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過協議或判決原定數額的請求。

第二十二條 女方再行結婚後，新夫如願負擔女方原生子女的生活費和教育費全部或一部，則子女的生父的負擔可酌情減少或免除。

第七章 離婚後的財產和生活

第二十三條 離婚時，除女方婚前財產歸女方所有外，其他家庭財產如何處理，由雙方協議；協議不成時，由人民法院根據家庭財產具體情況、照顧女方及子女利益和有利發展生產的原則判決。

如女方及子女分得的財產足以維持子女的生活費和教育費時，則男方可不再負擔子女的生活費和教育費。

第二十四條 離婚時，原為夫妻共同生活所負擔的債務，以共同生活時所得財產償還；如無共同生活時所得財產或共同生活時所得財產不足清償時，由男方清償。男女一方單獨所負的債務，由本人償還。

第二十五條 離婚後，一方如未再行結婚而生活困難，他方應幫助維持其生活；幫助的辦法及期限，由雙方協議；協議不成時，由人民法院判決。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違反本法者，依法制裁。

凡因干涉婚姻自由而引起被干涉者的死亡或傷害者，干涉者一律應併負刑事的責

任。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在少數民族聚居的地區，大行政區人民政府（或軍政委員會）或省人民政府得依據當地少數民族婚姻問題的具體情況，對本法制定某些變通的或補充的規定，提請政務院批准施行。

一、關於「原則」問題的解答

(一) 婚姻法的產生與執行

問題：中國人民共和國婚姻法是在怎樣的基礎上產生的？

解答：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是在實行了土地改革，重要企業歸人民所有的經濟基礎上，以及全國人民有了共同綱領，成立了中央人民政府的政治基礎上產生的。所以這個婚姻法「是中國廣大勞動人民長期反封建鬥爭，特別是五四運動以來的反封建鬥爭經驗的結晶之一。」它是新民主主義社會的產物。

新民主主義社會保障了婦女在經濟上獨立的可能性，個如婦女在經濟上沒有平等的地位，要想徹底實現這個婚姻法還是比較困難的。在農村中，現有一萬萬以上人口分得了土地，老解放區的婦女在分得了土地以後，大部參加了農業生產及副業生產，她們在家庭經濟和社會經濟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開始不滿封建的婚姻制度，有了婚姻自由的要求。

城市的婦女，由於時代的轉變，也毫無例外地要求參加工作，爭取平等的人格，爭取經濟上的獨

立。

在新社會裏，任何「不勞而食」的人，都將會認爲可恥。即如過去做投機生意的剝削階級，今後也不可能靠投機取巧來賺錢了，任何工商業家都要老老實實地經營才能得到合法利潤。這種環境中的婦女也慢慢覺悟到要拋棄過去被玩弄被污辱的寄生生活，而要求與男子同享自由平等的權利。因而她們對以前婚姻的不自由也就有了覺悟。如此，婚姻法便有着強固的社會基礎。（司法部部長史良答新中國婦女社記者問）

問題：目前在執行婚姻法中，會碰到些困難和阻礙。並如何克服？

解答：新婚姻法的執行不僅是個人生活中的革命，而且是社會的改革，困難和阻礙一定會有的，在結自由問題上，首先碰到的困難是人們頭腦中的封建思想殘餘阻礙着情人的結合，如女子當她對男子發生愛慕之後，往往就把愛苗壓死在心底而不敢向男性表示出來，即使男女雙方均有愛情發生，而在談愛的形式上，女方常是被動的。要是女方主動的去向一個男性求愛，她就會被人許論是浪蕩行爲或被目爲是個不莊重的女子。其次是受到封建習俗和舊法律影響的阻礙，如過去的封建的婚姻都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在舊的六法全書上還規定結婚須經父母同意，結婚須有介紹人和證婚人證明才算合法，現在這些舊習慣還一下不能消除，因此結婚自由就受到阻礙。